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募集规模上限的公告

为了保证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9014）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相关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若当日募集时间截止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以认购金额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5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当日结束募集并于次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同时当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50亿元人民币时，本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假定募集最后一日为T日）：

部分确认的比例 = $(50 \text{ 亿元人民币} - \text{募集首日起至 T-1 日有效认购金额}) / \text{T 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投资者 T 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text{T 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times \text{T 日部分确认的比例}$

上述公式中的有效认购金额均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投资者 T 日有多笔认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单独计算。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敬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本次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申请总额大于本基金募集上限，因采用末日比例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内最后一日的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投资者 T 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text{T 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times \text{T 日部分确认比例}$ ），可能会出现认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况。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 4009-100-888，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hongde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